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陶英芝

陳守光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守光於民國00年0月00日間邀被告陶英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更為現名)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該借款期間自85年6月14日起至90年6月14日止，並約定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約定按年利率14.25%計付，上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

0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2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陳守光於87年9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03 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8萬3,574元。依兩造所簽訂借款契約  
04 書第五條之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  
05 益，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須償還全部借  
06 款、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費用；此外，因被告曾  
07 於106年10月6日繳款2,275元，時效已因被告承認而生中斷  
08 之效力。又被告陶英芝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則以：系爭借款為85年6月14日所借，時效至113年已超  
12 過15年，原告系爭借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  
13 得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被告陳守光於00年0月00日間邀被告陶英芝為連帶保  
16 證人向原告申請系爭借款，該借款期間自85年6月14日起至9  
17 0年6月14日止，並約定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18 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約定按年利率14.25%計付，  
19 上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  
20 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  
2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2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陳守光於87年9月起即未依約  
23 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8萬3,574元。依兩造所簽訂借  
24 款契約書第五條之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  
25 限利益，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須償還全部  
26 借款、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情，業據其提  
27 出借據影本1紙、授信約定書影本2紙、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  
28 詢表1份、利息試算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29 記表影本各1紙等件在卷為證（見院卷第51至63頁），核屬  
30 相符，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1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02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03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民法第125  
04 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所謂承認，乃  
05 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  
06 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  
07 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  
08 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  
09 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61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另違約金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  
11 得請求給付，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  
12 權，自非民法第126條所定定期給付債權，應適用一般消滅  
13 時效15年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48號、104年  
14 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要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  
15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

16 (三)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借款為85年6月14日所借，時效已屆至云  
17 云，然原告主張系爭借款，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106年10月6  
18 日，並提出利息試算表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  
19 則被告既於106年10月6日尚主動繳款予原告，依前揭說明，  
20 視為對於系爭借款債務之承認，則原告之系爭借款本金及違  
21 約金債權請求權已時效中斷，應重新起算。又原告係於113  
22 年5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上述欠款，則原告之  
23 本件借款本金及違約金返還請求權，並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  
24 效。從而，被告就借款本金及違約金所為之時效抗辯，即無  
25 可採。

26 (四)再原告對被告之利息債權應適用5年之消滅時效，業如前  
27 述，惟原告遲至113年5月24日始起訴，復未主張及舉證起訴  
28 前有何時效中斷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起訴時回溯超過5年  
29 即108年5月25日以前之利息債權，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  
30 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其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確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被告積欠原告之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僅11

01 3年5月25日以前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  
02 其他借款本金、違約金債權及起訴前5年內之利息債權均未  
03 罹於時效，則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5 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  
06 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陳冠廷

15 附表：

16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83,574元	自108年5月25起 至清償日止	14.25%	自8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付違約金。